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削減 之更新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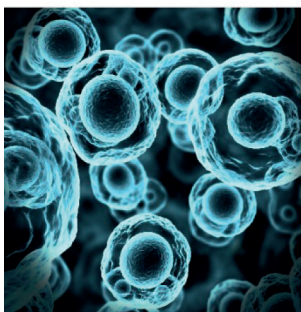


概要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法院提交請願書以確認股本削減，而上述請願書已獲指示由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或於其後可進行聆訊時盡快進行聆訊。

預期於上述聆訊中獲得法院批准以及法院頒佈批准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與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後，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生效(因時差而在開曼群島登記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更新時間表載列於本公佈。



請願書及聆訊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有關公佈及通函)。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公佈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已由股東通過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正式批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而且，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正式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股本削減生效。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法院提交請願書以確認股本削減，而上述請願書已獲指示由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或於其後可進行聆訊時盡快進行聆訊。

預期於上述聆訊中獲得法院批准以及法院頒佈批准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與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後，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生效(因時差而在開曼群島登記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綠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橙色之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更新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更新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令副本及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日期)，因時差而將於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新股份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